

福湘女中：杨开慧的母校，探寻“家庭制”办学经验

文 / 胡桂香

福湘女中为长沙市十中的前身，1913年建于长沙北门外长春巷，由美国基督教长老会牧拿亚女士联合遵道会、循道会等教会创办的一所六年制中学。

在长沙档案馆也保存着一份珍贵史料——1950年5月25日由中共长沙市委文教党委所做的调查报告。该报告题为《长沙市教会学校——福湘女中情况》，其中说明了福湘女中的经费来源。学校经费由外国供给的基金及经常费接济，但学校主要经费靠学生俸米，教会有常年津贴，校产是教会的，学校每年仅付象征性的租金一美元。

福湘女中开办时，该校学生仅十余人，学校的规章制度大多仿效美国，学生一律寄宿，每星期只能回家一次。到1918年，全校分成了甲、乙、丙、丁四个班，共有学生40余人。至1922年，学生人数已发展到百余人。当时编制为高中3个班、初中5个班。

在当时，福湘女中的学费偏高，因此学生大多为富裕家庭的子女。1928年福湘在教育部立案，由此成为一所私立女子中学，校长也改由中国人担任，但教会仍会提供经费补助。学校的校董事会成员也包括创办福湘的美国教会美、英籍代表，以及有关的教会的中国代表。福湘女中的所有教科书，从中学二年级起，除国文及本国史地用汉语课本外，其余的采用美国课本。世界史、世界地理、生理卫生、生物、理化、几何、三角、大代数都是采用英文原本。虽然教员并非都是美国人，但中国教员都会流利地用英文教学。

福湘女中培养了不少女子英才。1919年，杨开慧女士在该校就读，除她以外，刘湘英、李淑一等都曾在此就读。在2012年美国达特茅斯学院李宗泽发现的一本由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收藏的民国十年（1921）出版的《福湘杂志》中，该刊6月刊上明确由福湘国文教师李肖聃作序。李肖聃（1881—1953）即柳直荀的岳父、李淑一父亲，早年留学日本，当过梁启超的秘书，曾任湖南大学教授，著有《湘学略》等。也是这期杂志上，刊登了许多学生的文章，其中就有李淑一写的十四首短诗和杨开慧写的三篇短文。其中，杨开慧三文分别是《致某公书》《随感录》和《先父事略》，后来成为研究杨开慧早期思想的珍贵史料。

学校对学生的课业各方面训练都抓得比较紧。课堂、食堂、礼堂、寝室、图书室、阅览室、体育场、漱洗室以及厕所都有一定的规则条文，要求学生遵守。学生出校必须穿着线布制服，夏白冬蓝，衣领两端分别绣有福湘两字。在民国长沙多所女子中学中，福湘的教会、教学设施、教学质量、课外体育活动等都堪称一流。

福湘女中是一所寄宿制学校。除了日常教学外，该校还要负责学生们的起居生活。而家庭制则是该校管理学生的一种特色制度。家庭制的前身是姐妹制。每到开学之初，校方就在高三班指派一部分同学做家庭大姐姐。因新生家人不得进寝室，所以由大姐姐带着小妹妹注册、搬行李，姐妹住在一起，从每日生活中熟悉校园环境 and 规则，妹妹在学习上有任何困难，都可以来找姐姐帮忙。大姐姐与小妹妹这种单纯的新老生之间的关系，变为了一种师生之间、新老生之间的关系，使得此种制度更加正规化。其中由教师组成的“家长”是这个学校“家庭”的主心骨，本家学生中的所有活动，都要向家长请示。家姐（高年级学生）从中辅助家长（教师）的工作，无论是家长还是家姐，都有“负责学校生活指导之责”，帮助新生适应学校生活，使得这个集体更加团结，关系更加稳固。

福湘女中以文行忠信为校训，在学校校歌中有唱词“湖南有福湘，女学发荣光”。曾有一位署名“南媛”的同学在《福湘学生生活的素描》中这样写道：“六年的求学，使我深刻认识了福湘，它的良好精神值得我留恋和追忆，这边的师长都是抱着满腔热烈的希望，诚恳尽心地教导学生，和我们的父母一般，苦口逆耳的教训，时常听到。我们实在是受益匪浅。因为师长循循善诱和爱护备至，同学的亲师也成了必然趋势。”此外，福湘女中萧庆谷同学也疾呼，妇女要打破屈服的观念，从坟墓中跳出来，要重新活着。而署名“凌的”同学在谈到女子职业时直言，在商场上时时需要女子，在工业上尤其是近于工业革命的中国，在工作场中女子所占的位置高出男子。

学校各班办有班刊。在长沙市档案馆存有一本《福湘一九三六班班刊》，办得生动活泼，所录同学的多篇作文，写作水平很高，感情极为真挚，既有对六年求学生活的回忆，又有对当时全国抗日形势的分析，还有对“妇女解放”和“女子职业”极深刻的见解。

1952年11月福湘女中更名为湖南省长沙市第二女子中学。1956年6月更名为长沙市第十中学，仍只招女生。1960年下期，曾招收一届高、初中男生，次年仍不招男生。直到1969年春才改为男女合校。1990年改名为长沙市电子电器职业中专学校。1995年改名为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



一乡一景一味

文 / 于波

老话常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水土有一方好物。此话不假，长江中下游地区，降水丰沛，物产丰饶，自古就有“鱼米之乡”的美誉。既然是鱼米之乡，不仅多稻米更多河鱼。旅行到此发现当地有个习俗，就是立冬之始，将买来、网捕来或者钓来的鱼，宰杀沥水抹盐放料，做咸鱼干，方便随食随用。咸鱼的原材料，必须是新鲜的活鱼。

临近佳节，进入某个村子，在高高低低、新新旧旧、错落有序的房子之间行走，就像是在进行一场马拉松障碍赛。赛道便是临近的两座房子的大山墙之间，某个房子的大山墙和临近的树木之间，树木和树木之间，随意而就地取材地扯出冗长的绳子或者铁丝，上面挂满了一排排干瘪僵硬的咸鱼干。

咸鱼干一般都是河鱼。长的是白鲢鱼，短的是鲫鱼，间或也有草鱼和杂鱼。不管啥鱼，不管鲜活时怎样形态各异，经过处理风吹日晒后，都一个造型。咸鱼干们水分尽失，膛内露出鱼肉的纹理呈土黄色，膛骨尖刺外露。而咸鱼干的表面都呈现出了差不多的灰黑色，鱼皮失水干瘪起皱以至于横生出许多断续而坚韧的细纹。人是条件反射的动物，所以即使这些在风中飘摆的，再怎么灰尘爆土颜值不在线的咸鱼干，对于食惯了它的美味的当地人来说，也能瞬间激发出味蕾的畅想。

此刻，青石台上放着一条将近两尺的大鱼。一个瘦小枯干，头发斑白的老阿姨，把半长的华发在后脑缩了个髻。江南的冬天虽然温度在零上，说不冷也冷，空气中飘浮着长江水汽的氤氲，湿冷透骨。她只在红色秋衣外面套了件针织的黑色马甲，即使这样，老阿姨还抬起胳膊抹了把额头的热汗。这把汗擦的，不小心就在头发和脸上沾了几片手上的鱼鳞。鳞片的光滑面被太阳反射得闪闪发光，恰到好处地点缀在老阿姨的额上和发上，倒像是有意为之的装饰品。

本就是无事闲逛的我见状，凑热闹地走过去，正赶上老阿姨在青石板上收拾好了鱼。那是条大江南北的各大江河湖泊里最常见的白鲢鱼。老阿姨把鱼扔进水盆，顺便弯腰在水盆里洗了手，然后从青石板的另一侧，变戏法似的拎出个土黄色扁平但超大的竹篾簸箕。老阿姨枯瘦的手已经被冬天的冷风吹得通红，手指上有两处裹着创可贴，手被水洗净了，但明显新贴上去的创可贴上，还留着鱼血的暗红。一晌午，盆里清理好了十几条鱼，估计也得用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她的脸倒是毫无倦意，神情干练，可以用精神矍铄来形容。见我走近，老阿姨只淡淡瞥了一眼，继续手里的活儿，她蹲下瘦小的身体，在红色大盆里，把每条开膛破肚后的鱼都麻利地清洗一遍。捞出前，又最后在水里把鱼抖涮了几下，去除鱼身的血水和残鳞。然后她半蹲着，挺身抬臂，把白鲢鱼依次有序地摆放在青石板上的竹篾簸箕里。这姿势轻盈律动，有点像春天在稻田里插秧。鱼身上残留的水立刻从竹篾粗大的孔隙里滴滴答答漏到土地上。待鱼在竹篾簸箕里都摆放好了，地面响起淅淅沥沥如小雨般的声响，老阿姨才又瞥了我一眼说：“这活儿现在你们年轻人都不会做了。”我笑了，不禁点头：“是不会呀。我想在阿姨这买两条回去，饱饱口福呢。”

“不卖的，我儿子和媳妇每次从城里回来，都要带走好多的。他们还要分给公司的同事尝尝。”老阿姨说完，顿了片刻，又瞅了我一眼道：“你喜欢吃？”

“嗯。”

“你过一天再来吧。”

其实，我走进村子的时候，并没有买咸鱼回去的想法，一点没有。我自己还是条咸鱼，因为生活的琐事心烦意乱，偶然来到了此处散心。但是突然说出来的话，又被老阿姨破例答应了，我便当成了一件正经事。

第三天中午，我特意延迟了归程，来到城南的老村子，找到老阿姨家门口的大青石。青石板旁边的大树之间，新挂了几串铁丝，铁丝上穿着已经阴干，散发出花椒香气的咸鱼干。不知道是不是在特意等我，老阿姨还是穿着那天的红色秋衣和黑色针织马甲，缩着花白的发髻。此时她正坐在青石板上，批评一只肥嘟嘟的大花猫。她手背筋骨毕现但却干干净净的手指，一下一下地戳着大花猫的脑门，嗔怒地说：“这些鱼可不是给你吃的，你就是馋嘴。馋嘴猫，不给你吃。”大花猫扭动身子，喉咙里咕咕噜噜响，似懂非懂地喵呜了几声。老阿姨便翘起了嘴角，又摩挲着大花猫背上的毛，换成细声细气的语气说：“咸鱼抹了盐，腌了花椒水，给你吃不就生病了，傻猫。我给你留了新鲜的小鱼哩。”那语气和神态，就像在逗弄亲爱的小孩子。

一瞬间，我心中泛起温润，琐事烦闷便在异地他乡，被这眼前的温情治愈了。